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通函(「通函」)、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和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說明載於通函第5頁的每股發行價格為：

- 4、每股發行價格：A股發行價格只能於較接近發行之時間進行定價。本次A股發行的定價將由本公司和主承銷商綜合考慮本公司的募集資金計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自主協商確定發行價格，或採用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此外，根據國有資產管理的相關要求，本公司作為國有控股企業，其A股發行價格應不低於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載於通函和通告的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